

# 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泰文旅发〔2021〕20号

---

## 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优秀歌曲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功能区文旅部门，市直相关艺术单位：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力繁荣音乐事业，展现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展现泰安人民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与进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推出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宣传泰安泰山的精品力作，现面向全社会征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歌曲。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泰安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室

## 二、征集时间

2021年3月--10月

## 三、作品要求

（一）参与本次作品征集活动的歌曲，应围绕建党100周年和宣传泰安泰山为主题。报送作品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注重思想性、艺术性、可听性相统一，富有强烈的时代气息和艺术表现力、感染力。提倡作品的形式、体裁及风格的多样化，鼓励创新。

（二）凡2019年1月—2021年10月期间，由个人或集体创作的具有较强思想性、艺术性、社会影响较大的原创歌曲、曲谱均可报名参加。

（三）应征作品应是未经公开发表的原创音乐作品。

（四）作者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提交作品参赛即视为授权主办方拥有作品的非商业宣传推广使用权。若作品侵犯著作权等相关法律，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所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 四、评选方式

歌曲评选工作由主办方组织有关专家和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在有关媒体上公示。确保评选的权威性、公正性、透明性。

## 五、奖励办法

本次征集设入围奖和优秀奖。入围奖作品 30 件，在泰山文化丛刊上进行宣传。优秀奖 10 件（从入围奖作品中评选 10 件优秀作品），设一、二、三等奖项。市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泰安市文艺精品项目奖励扶持办法》，对一等奖的作品给予相应扶持。

## 六、作品提交

（一）每位作者提交应征作品不超过 2 首，本次征集活动不单独征集歌词。

（二）应征的作品须填写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歌曲征集信息表，提交参选作品的曲谱（曲谱应以 jpg 等常见图片格式提供，并确保打印 A4 纸大小图像清晰，歌词应填写在相应音符的下方），有条件的可以报送完整 midi 音频，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8226485@163.com。

联系人：李成深，电话：8226485。

联系人：赵振豪，电话：6991872。

## 七、其他事项

（一）凡参与应征的作品，修改权和使用权均归本次活动主办单位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

（二）主办单位对应征作品发表、发行、表演、传播、摄制等，不再向作者支付稿酬。

（三）作品一旦参与征集，即表示作者自愿认同上述所有条款。

附件：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歌曲征集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优秀歌曲征集信息表

作品名称				创作时间	
作品时长				演唱者	
词作者	姓名		笔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曲作者	姓名		笔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作品简介：					
作者主要创作经历及代表作：					

注：1. 每首歌曲单独填写作品登记表，与曲谱和音响小样一起发送电子邮件至 8226485@163.com

2. 词曲作者不止一人时，可在原表格上添加相应栏目。